

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函

機關地址：435210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
10段2號

聯絡人：林鈺雯

電話：(04)2656-5101分機458

傳真：(04)2656-2400

電子信箱：007744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關秘字第1151011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A51000000A0000000_DQ1151011626-0-0.pdf、attch2
A51000000A0000000_DQ1151011626-0-1.pdf)

主旨：本關現有非超額駕駛缺額4名，請貴機關轉知現職工友
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移撥至本關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
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職缺需求條件詳如甄選簡章，有意願移撥至本關服
務者，請依甄選簡章規定備妥相關文件，並依規定之報
名日期前逕送或掛號寄本關秘書室事務出納股，逾期不
予受理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（日期另行通
知）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
續，並依本關通知到職任用。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及不
符用人需求之情事者，恕不受理，人員報名之資料不另
退還。
- 三、檢附駕駛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，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
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及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網站
(<https://web.customs.gov.tw/taichung>)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
雄關、行政院各部行總處署院

副本： 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1150094701 115/07/01

裝

訂

線

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駕駛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駕駛4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10段2號。
- 四、經常性薪資：月薪新臺幣34,170~40,250元（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核給），加班費另計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中央所屬機關學校(超額或非超額)現職工友(含技工及駕駛)有意願至本關服務者。
 - （二）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，無不良嗜好及紀錄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 - （三）領有職業小型車駕照且無被吊扣等不良紀錄(領有大客車職業駕照者，優先錄用)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公務車輛駕駛、車輛清潔保養維護、輪值駕駛、公文遞送。
 - （二）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請於115年10月31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資料至「435210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10段2號關務署臺中關秘書室事務出納股」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(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或親送本關秘書室事務出納股。
 - （二）應檢附資料：履歷表請自「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網站（<https://web.customs.gov.tw/taichung>）」「最新消息」下載。
 1. 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。
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3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4. 最近3年考核、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- 八、面試：
 - （一）書面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，不合格者不另通知；倘有逾期申請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及不符用人需求之情事者，恕不受理，人員報名之資料不另退還。
 - （二）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候補名額(候補期間3個月)，經錄取人員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關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九、聯絡人：本關秘書室事務出納股林小姐，聯絡電話04-26565101分機458



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駕駛甄選履歷表

姓 名			性 別	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 (2吋)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身 分 證 號 統 一 編 號		
現職服務 機關			職 稱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	畢 業 證 書 字 號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		職 稱		起迄年月
						年 月 至 年 月
						年 月 至 年 月
						年 月 至 年 月
通訊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公			宅		
最近3年 考 績	114年		113年		112年	
領有駕照	☐ 職業小型車 ☐ 其它請註明_____ (無則免附)					
簡要自傳		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